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劉小姐

聯絡電話：(02)87897618

傳 真：(02)87897800

受文者：臺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6002215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採購契約要項」第23點執行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96年5月29日北府採二字第0960003327號函。
- 二、所詢疑義，屬履約管理事項，請依契約規定審酌核處。本會89年3月6日（89）工程企字第89006006號函釋例（公開於本會網站），併請查閱。
- 三、茲提供意見供參：
 - （一）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並變更登記事項之公司名稱、公司統一編號乙案，業經本會審查符合規定，准予換發。
 - （二）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96年3月14日董事會決議「本工程司同意於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依法開始營業之同時，停止經營依法僅能由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經營之業務，並由該公司概括繼受本工程司原有之業績及業務。因業務之繼受須經業主同意，故為完整保障業主權益，爰由本工程司就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繼受履行之所有業務負連帶責任」乙節，本會已同意備查，爰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已不得從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3條及第4條所定之技術服務事項，原已

電子收文



0960132265



承接之工程技術服務事項之業務仍未完成者，應依上開
決議事項辦理。

正本：臺北縣政府

副本：

96/06/06
18:18:47

裝

訂

